

# 城口县司法局文件

城司发〔2021〕17号

城口县司法局  
城口县总工会  
关于工会开展劳动争议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关于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要求，完善以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化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重点的工会法律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及《重庆市司法局重庆市

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渝司发〔2021〕3号）精神，现就城口县总工会开展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充分发挥工会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工会劳动争议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构建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

## 二、总体目标

在城口县总工会建立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形成专业性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和机制，突出工会人民调解组织的专业性、公正性和公信力。发挥工会人民调解工作对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有益补充作用。加强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与仲裁调解、人民法院调解联动，逐步实现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完善联动联调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机制，实现我县劳动争议纠纷提前预防、及时化解、定分止争、案结事了。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工会开展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平等自愿。尊重当事人平等，自愿参加调解的权利，积极引导当事人运用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坚持依法公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调解工作，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平正义。

坚持高效便捷。以提高劳动争议处理质量与效率为目标，加强人社、司法、工会协调联动，促进劳动争议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

###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工会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城口县总工会在司法局的指导下成立“城口县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总工会设立规范化调解室。

（二）培养高素质工会人民调解员队伍。司法局和总工会要加强对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员推选，聘任的指导。注重吸收具有较强专业知识、较高政策水平、热心调解事业的人员，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原则上不应少于三名。吸收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退休工会干部、退休法官、退休仲裁员以及劳动关系领域的专家、学者等参与调解工作，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建立年龄知识结构

合理、优势互补、专兼职相结合的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结合我县案件情况和特点，定期对人民调解员开展专业知识、法律政策和调解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我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素质，造就一支适应化解劳动争议纠纷要求的高素质人民调解员队伍。

（三）有效促进调解协议履行。采取说服、教育、疏导等多种方式调解纠纷，促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消除隔阂，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并督促当事人尽快履行协议；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不成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该及时终止调解，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劳动仲裁、诉讼等渠道解决。

（四）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县总工会要加强与县劳动仲裁、县人民法院联调联动，在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内，受理和调解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移交或委托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加大涉及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争议、新型行业劳动争议、集体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力度。

（五）全面加强业务指导与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劳动争议纠

纷联席会议制度，邀请劳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强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及重点难点问题的指导。发挥典型案例标准化、规范化示范作用，运用案例汇编、案例研讨、案例观摩等形式学习交流，增强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处理劳动争议纠纷的能力水平。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经费保障。县总工会要加强与县财政局、司法行政部门沟通，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县财政积极做好经费保障。调解委员会每年的开支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有效保障经费支出，积极推动将工会劳动纠纷人民调解纳入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的目录。

（二）加强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档案管理、工作考评等内部工作制度，使调解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规范人民调解员选聘、培训、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研讨学习和年度考核等管理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感；规范调解文书和卷宗制作，按照统一的文书格式和立卷归档要求，制作调解文书和调解卷宗，做到一案一卷，积极推进智慧调解及案卷归档信息化；规范人民调解统计报送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报送及时。

（三）加强宣传推优。大力宣传工会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特点优势、取得的成效和发挥的作用，大力宣传先进事迹

和典型案例，增强社会各界和职工群众对工会开展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县总工会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工作激励，推荐工作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参加评优评先，增强工会调解组织工作荣誉感，进一步激发各级工会组织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县司法局管理员 县司法局 2021-08-03 15:30:12打印

城口县司法局  
2021年5月6日